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3-038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装备与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及“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2451 号同意注册文件，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0.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97,66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74,855.77 万元，实际到账金额为 275,870.4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1048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装备制造中心项目	29,252.17	29,252.17
2	南陵制造基地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25,592.58	18,028.81
3	智能装备与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	22,593.87	22,593.87
4	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14,068.05	14,068.05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41,506.68	133,942.91

2022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广东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中科微至自动化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和 WAYZIM TECHNOLOGYPTE. LTD.为“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成都、马来西亚吉隆坡、美国佐治亚州、德国埃施波恩、匈牙利布达佩斯、墨西哥合众国墨西哥城为“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上述增加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智能装备制造中心项目”受到公司发展战略、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多方面因素以及新生产车间的产能利用率放缓的影响，致使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因此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

三、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主要情况

（一）智能装备与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

智能装备与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22,593.87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为 7,015.38 万元，投入进度为 31.05%。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品线扩充计划，公司拟在子公司中科微至人工智能技术研发（江苏）有限公司重点开展工业机器人相关技术的攻关研发，并购进相关研发设备，据此扩大研发人员规模与质量。因公司位于无锡基地的实验室已装修完毕，中科微至人工智能技术研发（江苏）有限公司使用此场地开展研发活动，因此拟根据实际情况减少募投项目工程及设备费用，中科微至人工智能技术研发（江苏）有限公司重点开展工业机器人包括 IGV 和 AGV 智能搬运车相关技术的研发活动，以满足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更好地服务公司研发与产业目标的实现。

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	增减情况
一	工程及设备费用	6,588.45	2,234.00	-4,354.45
1	工程建设费用	1,130.00	-	-1,13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458.45	2,234.00	-3,224.45
二	预备费	325.42	325.42	-
三	实施费用	15,680.00	20,034.45	4,354.45
1	研发人员费用	8,080.00	11,679.15	3,599.15
2	其他研发费用	7,600.00	8,355.30	755.30
四	项目总投资	22,593.87	22,593.87	-

（二）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4,068.05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为 1,068.43 万元，投入进度为 7.59%。由于前期出入境管控的影响和资金出境外汇管制要求，公司对全球营销网络项目的投入相较于原定计划有所滞后。公司拟加快布局海外营销网点，有计划地招聘海外营销人员，合理安排并调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优化调整该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减少场地及设备费用和运用及营销推广费的投入，增加海外营销人员的招聘规模。

综上所述，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拟对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	增减情况
一	场地及设备费用	6,187.55	3,700.00	-2,487.55
1	场地投入	5,294.55	3,000.00	-2,294.55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893.00	700.00	-193.00
二	实施费用	7,880.50	10,368.05	2,487.55
1	人员费用	4,645.50	9,168.05	4,522.55
2	运营及营销推广费	3,235.00	1,200.00	-2,035.00
三	项目总投资	14,068.05	14,068.05	-

四、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2023 年以来，公司加速推进全球营销网络的建设，境外销售团队人员持续扩充，人员费用支出增加，本次公司根据场地现状及后续实际需要调减场地及设备费用投入，有利于公司根据实际需要规划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需要而进行，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更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3-039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减少外币结算产生的汇率风险以及更好利用公司持有的外汇资源，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中所需的部分款项，再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子公司一般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2451 号同意注册文件，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0.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97,66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74,855.77 万元，实际到账金额为 275,870.4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1048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装备制造中心项目	29,252.17	29,252.17
2	南陵制造基地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25,592.58	18,028.81
3	智能装备与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	22,593.87	22,593.87
4	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14,068.05	14,068.05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41,506.68	133,942.91

2022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广东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中科微至自动化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和 WAYZIM TECHNOLOGYPTE. LTD.为“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成都、马来西亚吉隆坡、美国佐治亚州、德国埃施波恩、匈牙利布达佩斯、墨西哥合众国墨西哥城为“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上述增加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智能装备制造中心项目”受到公司发展战略、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多方面因素以及新生产车间的产能利用率放缓的影响，致使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因此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

三、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概况

公司根据当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装备制造中心项目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5 年 10 月 26 日
2	智能装备与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5 年 10 月 26 日
3	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5 年 10 月 26 日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1、智能装备制造中心项目

智能装备制造中心项目实施地点为无锡市，南陵制造基地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在安徽南陵，公司在南陵的生产基地相比无锡的生产基地在产能利用、人才储备、人工成本以及相关配套方面具有一定优势，目前南陵生产基地已形成一定规模，能够满足公司现有的生产需要。公司为合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运营效率考量，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优先建造南陵生产基地，因此无锡生产基地的投入进展滞后于原定计划。

2、智能装备与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

目前公司实验室已装修完毕，由于公司新产品及新技术的开发需要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并需考虑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需要对研发项目的立项筛选、技术路线、产品开发等作出审慎判断，因此智能装备与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的投入进展滞后于原定计划。

3、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由于前期出入境管控的影响和资金出境外汇管制要求，公司全球营销网络项目的投入相较于原定计划有所滞后。结合当前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更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3-040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2451 号同意注册文件，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0.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97,66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74,855.77 万元，实际到账金额为 275,870.4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1048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装备制造中心项目	29,252.17	29,252.17
2	南陵制造基地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25,592.58	18,028.81
3	智能装备与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	22,593.87	22,593.87
4	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14,068.05	14,068.05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41,506.68	133,942.91

2022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广东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中科微至自动化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和 WAYZIM TECHNOLOGYPTE. LTD.为“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成都、马来西亚吉隆坡、美国佐治亚州、德国埃施波恩、匈牙利布达佩斯、墨西哥合众国墨西哥城为“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上述增加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智能装备制造中心项目”受到公司发展战略、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多方面因素以及新生产车间的产能利用率放缓的影响，致使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因此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运营需要，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对“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	无锡、广州、沈阳、莫斯科、杜塞尔多夫、曼谷、马尼拉、雅加达、首尔、河内、新加坡、米德里、墨尔本、成都、马来西亚吉隆坡、美国佐治亚州、德国埃施波恩、匈牙利布达佩斯、墨西哥合众国墨西哥城	无锡、广州、沈阳、莫斯科、曼谷、马尼拉、雅加达、新德里、墨尔本、杜塞尔多夫、首尔、河内、新加坡、马来西亚吉隆坡、巴黎、匈牙利布达佩斯、美国雷丁、美国亚特兰大、巴西圣保罗、墨西哥合众国墨西哥城、印度班内、丹麦哥本哈根、波兰华沙、沙特利雅得、日本东京、意大利米兰、西班牙巴塞罗那、智利圣地亚哥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有助于公司整合内部资源，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所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3-041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智能装备制造中心项目”、“智能装备与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及“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3 年 10 月 26 日延长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上述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51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0.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76,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48,557,661.34 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409,128,589.34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1048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装备制造中心项目	29,252.17	29,252.17	6,613.13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	南陵制造基地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25,592.58	18,028.81	10,347.58	2023 年 10 月 26 日
3	智能装备与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	22,593.87	22,593.87	7,015.38	2023 年 10 月 26 日
4	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14,068.05	14,068.05	1,068.43	2023 年 10 月 26 日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合计		141,506.68	133,942.91	75,044.52	-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护照、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5、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 17 时之前将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investor_relationships@wayzim.com 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应不迟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 17 时，信函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8 日 17 时之前

（三）登记地点：无锡市锡山区安泰三路 979 号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安泰三路 979 号

邮编：214000

联系电话：0510-82201088

邮箱：investor_relationships@wayzim.com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南陵制造基地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高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xx	√	-	√
4.02	例：赵xx	√	-	√
4.03	例：蒋xx	√	-	√
……	……	√	-	√
4.06	例：宋xx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xx	√	-	√
5.02	例：王xx	√	-	√
5.03	例：杨xx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茅xx	√	-	√
6.02	例：陈xx	√	-	√
6.03	例：黄xx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3-044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南陵制造基地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南陵制造基地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更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3